



中国旭光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

中期報告 20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4
— 市場回顧	7
— 業務回顧	9
— 營運回顧	13
— 未來計劃	14
其他資料	19
獨立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主席)
張大明先生
余孟釗先生
苟興無先生
譚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忠如先生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公司秘書

黃鉅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許忠如先生 (主席)
王振強先生
夏立傳先生

薪酬委員會委員

王振強先生 (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辭任主席)
夏立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
張志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許忠如先生 (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辭任主席)
王振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獲委任為主席)
譚建勇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科華街1號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成都科華北路91-9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眉山市三蘇路81號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
7503B、7504及7505室

股份代號

67

公司網址

www.lumena.hk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經選定說明附註，以上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203.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6.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1.5%。本集團的收入錄得跌幅主要是由於特種芒硝市場出現新的競爭者，為整體營商環境帶來一些變化，惟我們藥用芒硝和全線聚苯硫醚（「PPS」）產品業務的增長有助抵銷其影響，而基於國家在「十二•五規劃」當中對PPS產業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使PPS業務在期內錄得顯著的增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中，有關鼓勵使用新材料的利好政策使國內行業受益，國內對PPS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PS及芒硝產品分別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421.8百萬元及781.3百萬元，各佔我們的收入比例約64.5%及35.5%。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30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5.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0.2%。本集團的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中國經濟自去年第四季度以來大幅放緩，以及特種芒硝業務市場出現新的競爭對手，在銷量及售價上均對本集團的特種芒硝產品造成壓力。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注重調整芒硝的產品組合，增加了飼料級芒硝，擴展了藥用芒硝，開發了臨床用芒硝，定制

加工用於生產PPS的精製硫化鈉等高附加值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PPS和芒硝產品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毛利約人民幣812.4百萬元和494.6百萬元。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9.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1%)，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特別是PPS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以及特種芒硝價格受到新競爭者壓力所致。集團未來會集中發展高附加值的高端PPS產品和藥用芒硝，創造更大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PS及芒硝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7.1%及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約人民幣820.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4.5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約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主要原因在於PPS業務的迅速發展並已成為我們業務上的一大支柱及整體財務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縮減。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4.66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4分)。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惟本公司擬維持現時的股息政策並就二零一二年全年宣派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25%的股息，此與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約25%的利潤派息率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借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2,373.3百萬元、人民幣1,54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1.5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定息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架構及到期情況分別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1。

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與資本比率（定義為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23.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定義為綜合淨負債除以綜合資產總值）為9.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886.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存款等資產作為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予信貸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於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產品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有整體放緩趨勢，當中，亞洲經濟存在嚴重的下滑風險，連帶中國亦受到影響，第二季度GDP增幅回落至7.6%的低位，更調低今年的GDP增幅目標至7.5%。中國2009年宣布人民幣4兆元擴大內需方案，至今財政赤字的問題嚴重。在經濟增長減速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減少對業務的影響，包括拓展PPS產能，同時調整芒硝產品結構。

PPS分部

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和扶持，已被列入中國《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二零一一年) 第四部分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PPS還被國家工信部列為「新材料產業『十二·五』重點產品」，國家並提出加快發展節能環保、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增加值將會佔國內生產總值比重達到8%左右，並爭取於二零二零年將比重提高至15%，本集團可望受惠於相關政策，充分發展PPS產品。

PPS作為一種耐高溫、絕緣、性質穩定，並合乎環保的物料，由於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中國對PPS的需求持續增長，市場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 13223-2011)》，中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對火電廠實行新的環保標準，對於新建火電廠煙氣中煙塵的排放標準由原來的50 mg/m³提高到30 mg/m³，並規定現有的燃煤發電廠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前符合新的煙塵排放規定，而PPS纖維是目前生產煙塵過濾袋最經濟有效的材料，其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水泥廠、火力發電廠、垃圾焚燒廠等的環保過濾器和過濾袋，目前國內火電行業袋式除塵比例還不到10%。預料在排放標準日趨嚴格，執行力度不斷加大的宏觀背景下，相關政策的實施將會助力PPS的銷售。

芒硝分部

芒硝是化工行業和輕工業的重要原料，主要應用於製造洗衣粉、紡織印染、玻璃、造紙以及藥品等。普通芒硝和特種芒硝未來需求增速基本與中國GDP增速同步。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在一定程度上對特種芒硝和普通芒硝的增長帶來影響，加上去年第四季度開始特種芒硝有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給特種芒硝的銷售價格和銷量帶來壓力。

近年來醫藥工業快速發展，中藥行業銷售產值增速逐年提升，二零一一年達到55%。預計未來受生活水準提高拉動，中藥行業仍將保持較高收入增速，從而有效帶動藥用芒硝的消費。本集團一直著力拓展藥用芒硝市場，目前，藥用芒硝能夠應用於臨床及生產中藥製劑。適逢國內推行醫療改革，相信未來公費就醫的範圍將會擴大，而藥用芒硝的價格屬於公費範圍之內，相信將會更廣泛地被利用作為醫療用途。

業務回顧

PPS業務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SRI Consulting之研究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目前，本集團生產和銷售PPS樹脂、PPS化合物以及PPS纖維等，PPS廣泛應用於電器、電子、汽車、軌道交通、環保除塵、航空航天、塗料等領域，被列為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重點新材料之一。本集團生產四個等級的PPS樹脂（即注塑級、塗料級、纖維級及薄膜級）。注塑級PPS樹脂可用於生產PPS化合物，主要用於在多種應用中取代金屬及其他材料。塗料級PPS樹脂主要用作金屬部件及設備表面的防腐塗層。纖維級PPS樹脂主要用於生產PPS短纖和PPS長纖，PPS纖維主要用於生產PPS濾布，由客戶用於生產過濾燃煤發電廠、水泥廠及焚化爐排放的煙塵的過濾袋。而薄膜級PPS樹脂主要應用於光電池。

根據SRI Consulting之研究報告，PPS在中國總需求預期於未來5年內平均每年增長20%，目前國內PPS持續出現求過於供的現狀。本集團期望擴大旗下PPS生產線之產能，目標在二零一三年達到80,000噸。本集團去年開始興建新的PPS樹脂和PPS纖維生產線各一條，年產能分別為25,000噸和15,000噸，預期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生產，明年PPS樹脂產能增至55,000噸，PPS纖維產能增至20,000噸，有助於滿足國內及其他地區對PPS持續增長的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就Stanyle®尼龍46及Haton® PPS兩大產品的營銷簽署了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雙方同意將進一步探討Stanyle®尼龍46在中國市場及Haton® PPS在國外市場銷售進行合作的可能性，同時，雙方將探討共同開發PPS/PA46合金及其他方面合作的可能性。此合作充分彰顯了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行銷能力的認可和支持。

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袋式除塵委員常務擴大會議由本集團承辦在成都舉行，PPS憑藉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可用於火力發電廠、水泥廠、垃圾焚燒廠等的環保過濾器和過濾袋，被一致認為具有高性價比的高溫濾料材料。這次會議充分體現了中國環保產業協會和全國同行對集團PPS產業特別是PPS纖維發展的重視與支持，為集團PPS產品的市場擴展進一步奠定了客戶基礎。

芒硝業務

根據獨立市場研究顧問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全球產能最大的芒硝生產商之一，同時擁有全球最大的獨立芒硝生產設施，也是中國唯一一家具備藥用芒硝生產批准文號的企業。

從去年第四季度起，由於有新的特種芒硝生產商進入，給特種芒硝帶來了競爭，同時亦面對價格受壓的問題，本集團正將重點轉移到高附加值產品的發展，特別是藥用芒硝的推廣和研發。期內，集團積極增加藥用芒硝之收入比例，積極研製玄明粉及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期望新產品能夠為集團的盈利作出長遠貢獻。

產品

PPS產品

作為全球最大的PPS樹脂生產商（以產能計），本集團分別生產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本集團的PPS產品以「Haton」品牌及「得陽」商標進行銷售。「Haton」品牌今年被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

PPS化合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13,573噸PPS化合物，PPS化合物銷售收入達人民幣98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9.7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69.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8%）。

PPS纖維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2,429噸PPS纖維，PPS纖維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2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8.6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5.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

PPS樹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約3,380噸PPS樹脂，PPS樹脂銷售收入達人民幣218.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0百萬元），佔整體PPS產品收入的15.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

芒硝產品

本集團生產藥用芒硝、特種芒硝及普通芒硝。作為國內領先的芒硝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的下遊行業擁有很高的品牌及產品知名度。「川眉牌」自一九九三年起至今連續獲評為「四川省名牌產品」，而註冊商標「川眉」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藥用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藥用芒硝約138,797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965噸），藥用芒硝收入為人民幣434.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4.9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55.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4%）。

特種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特種芒硝約589,900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4,690噸），特種芒硝收入為人民幣31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6.0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40.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

普通芒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普通芒硝約109,807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952噸），普通芒硝收入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4百萬元），佔整體芒硝產品收入的3.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

營運回顧

PPS生產

本集團致力不斷提升PPS的產能，並充分利用現有生產線，不斷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國內對PPS的強勁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生產約13,747噸純PPS樹脂、13,777噸PPS化合物及2,500噸PPS纖維。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PPS樹脂的合併年產能為30,000噸（以純樹脂計）、PPS化合物年產能為30,000噸及PPS纖維年產能為5,000噸。

PPS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四川省的德陽市和雙流縣。德陽市工廠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為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而雙流縣工廠則擁有年產能為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和年產能為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集團於去年開始興建新的PPS樹脂和PPS纖維生產線各一條，年產能分別為25,000噸和15,000噸，其一期生產線建設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生產，屆時集團整體PPS樹脂年產能為55,000噸，PPS纖維年產能20,000噸。

芒硝生產

本集團目前共有220萬噸芒硝產能，經營四個位於四川省的自用地底鈣芒硝礦場，分別生產藥用芒硝，特種芒硝和普通芒硝。

其中擁有年產能20萬噸的藥用芒硝生產設施的牧馬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藥用芒硝約93,562噸；擁有年產能110萬噸的特種芒硝生產設施的廣濟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特種芒硝約470,797噸；擁有年產能30萬噸的動物飼料級芒硝生產設施的嶽溝礦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動物飼料級芒硝約119,660噸；擁有年產能60萬噸的芒硝開採及生產設施的大洪山礦區，現時該礦區的80%至85%的產能生產普通芒硝而15%至20%的產能生產藥用芒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生產芒硝約188,756噸。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PPS及藥用芒硝會是集團未來發展的重點，新材料業務的發展趨勢有望能夠持續為集團帶來回報。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原有的競爭優勢，並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配合國策進程 擴充PPS產能

集團是全球產能最大PPS樹脂生產商，並為目前中國國內唯一實現千噸級生產規模的公司，以及世界上唯一擁有PPS垂直產業鏈的兩家企業之一。中國PPS進口替代空間非常廣闊，目前約有50%的PPS需求是從美國和日本進口，而具有成本優勢的本集團可逐漸獲取此市場空間。

此外，PPS受到中國產業政策的積極鼓勵，已被列入《新材料產業「十二·五」規劃》，獲得國家的重點培育和支持。根據「十二·五」規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材料產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兆元，年均增長率超過25%。

乘著國家積極發展環保事業的勢頭，PPS材料於工業上的應用日益受到重視，於市場上有供不應求的趨勢。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全面實施，並規定現有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新標準。根據新標準，中國火電廠煙塵排放比例將大幅下降。而目前中國火電行業袋式除塵應用比例不足10%，較其他高性能聚合物在價格和綜合性能上更具優勢的PPS，在火電廠除塵領域用量將顯著上升，以每三年更換一次過濾袋的週期計算，作為用料的PPS纖維需求量高達每年20,000多噸，二零一五年前需求複合增長率將高達20%以上。除了火電廠，PPS憑藉優異的耐高溫防腐蝕等綜合性能，也可用於水泥廠、垃圾焚燒廠等的環保過濾器 and 過濾袋。

有見於此，集團一直積極擴充PPS的產能，以滿足市場需要。集團預期第一期PPS樹脂及PPS纖維的新生產線將預期二零一三年初投入生產，全面投產後，PPS樹脂及PPS纖維的年產能可以分別達到55,000噸及20,000噸，為市場提供穩定的PPS材料供應。而第二期PPS樹脂生產線亦預期可於明年下半年竣工，屆時PPS樹脂的年產能將會再提高25,000噸，進一步鞏固集團於行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期內集團與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簽署框架協議，希望能夠以此為契機，與帝斯曼集團之工程塑料部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可開拓國外銷售市場。此外，集團將研究拓展PPS產品的應用範圍，如汽車零部件、衛浴潔具和防火物料，務求擴大集團於PPS市場中所佔之份額。

擴大芒硝應用範疇 拓展整體市場需求

本集團是世界上最大的芒硝供應商之一，並擁有世界最大的單線芒硝生產設施。集團將產品發展重點轉移到高附加值產品上，未來將利用獨有的優勢，集中發展藥用芒硝業務，集團將通過差異化的競爭策略保持芒硝業務的高盈利能力，與競爭對手進行差異化競爭。預計藥用芒硝玄明粉生產線可於今年第四季度建成進行試生產，將會給集團帶來新的收益。而本集團作為中國唯一取得藥用芒硝GMP認證及藥品生產許可證的生產企業，期望能趁著中國全面落實醫療改革的機遇，進一步在國內發展藥用芒硝的銷售網絡。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一向重視研究及開發工作，集團的研發資源主要投放於產品及效能兩方面。在產品上，集團除研發新產品之外，亦積極研究改善產品的性能，以保持集團一貫優異的產品質素。而在生產效益方面，本集團研究降低勞工及原材料成本、精簡生產程序，以提高經濟效益。

目前，本集團有發明專利18項，其中PPS有8項（今年新獲授權3項），芒硝有10項（今年新獲授權3項）。本年度，本集團參與起草的「聚苯硫醚(PPS)的模塑和擠塑材料第1部分：命名系統和基礎規範」和「聚苯硫醚(PPS)的模塑和擠塑材料第2部分：試樣製備和性能測定」被國家標準化委員會列為「2012年第一批國家標準制（修）訂計劃」（國標委綜合[2012]50號）。同時，本集團還參與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標準名稱：聚苯硫醚短纖維（標準號：FZ/T2017-2011）以及工業無水硫酸鈉國家標準的修訂和化妝品級及食品級芒硝國家標準的制訂。

本集團致力研發PPS新產品以及新應用，期內，與荷蘭皇家帝斯曼集團簽署框架協議，雙方未來將會就開發新產品進行多方面合作，期望能在PPS產品研發上取得突破。並且將會探討共同開發PPS/PA46合金及其他方面合作的可能性，PPS/PA46合金是以耐熱耐磨為主方向而開發的物料，或有機會用到高鐵相關以及其他多種用途上。透過共同合作開發計劃，集團相信能夠有助於進一步拓展集團在PPS市場上的佔有率，並將有助於集團走向國際。此外，PPS細纖維生產技術研發、PPS材料在造紙設備上的應用技術研發以及PPS材料在橋樑附件上的應用技術推廣都在積極進行中。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不斷為旗下的芒硝產品研發新的應用領域，包括中藥製劑玄明粉及臨床應用的藥用芒硝，深受醫院及病者信賴，獲得一致認同。同時，集團和國內著名醫院華西醫院合作研發的芒硝洗腸劑取得顯著進展。集團未來將會繼續研究及開發各種芒硝產品，務求進一步擴闊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應用範圍，完善細分市場，帶動芒硝產品的需求，刺激行業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4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1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4.4百萬元），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的12.6%（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花紅及購股權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董事權益載列如下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好倉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4,218,000	2.00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953,000	2.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3,800,000	3.28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張大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2,500,000	2.6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2,000,000	3.01港元
苟興無先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港元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3,000,000	3.28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9,000,000	3.0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本公司權益

(i)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75,846,510	33.53%
Ascend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Ascend」)	實益擁有人	1,068,445,707	19.10%
Rich Pass International Ltd. (「Rich Pass」)	受控法團權益	1,068,445,707	19.10%
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 (「Nice Ace」)	實益擁有人	807,396,731	14.43%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9,263,060	6.24%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被視為於1,875,846,5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070,891,618股為由Asce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Rich Pass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而804,950,820股則為由Nice Ac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索郎多吉先生擁有）持有的股份。

(ii) 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索郎多吉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5,446,000	0.81%
Nice Ac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446,000	0.81%

附註：

- (2) 根據兩份Nice Ace與索郎多吉先生就Nice Ace發行認股權證而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股權證文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合共最多45,44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貢獻卓著的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惟於終止時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仍繼續生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 職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附註2)	全數行使 購股權時發行 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i) 董事					
張大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4,218,000	0.08%
苟興無先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953,000	0.02%
(ii) 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61,743,000	1.10%
(iii) 其他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7,182,000	0.13%
總計				74,096,000	1.33%

附註：

(1) 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少於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後第15個營業日至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2) 於上市日期，加入本公司不足一個曆年的購股權承授人

行使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一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的一半
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二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二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內任何時間	第三期購股權，不超過所授購股權總數六分之五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至相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任何時間	第四期購股權，所授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日期須詳載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函件，而有關行使期不得超逾上市日期第七(7)個週年日。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以本集團利益工作的人士和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本權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看齊，激勵彼等更努力為本集團爭取利益。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張志剛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28	3,800,000	-	-	(3,8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28	1,900,000	-	-	-	1,9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	3.28	1,900,000	-	-	-	1,900,000	
				7,600,000	-	-	(3,800,000)	3,8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張大明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703,000	-	-	-	703,000
				4,218,000	-	-	-	4,218,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余孟釗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2,500,000	-	-	-	2,500,000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3,000,000	-	-	-	3,000,000	
				12,000,000	-	-	-	12,000,000	
苟興無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666	-	-	-	666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476,167	-	-	-	476,167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476,167	-	-	-	476,167	
				953,000	-	-	-	95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9,000,000	-	-	-	9,000,000	
	譚建勇先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28	3,000,000	-	-	(3,0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3.28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28	1,500,000	-	-	-	1,500,000
					6,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4,500,000	-	-	-	4,5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	3.01	2,250,000	-	-	-	2,250,000	
				9,000,000	-	-	-	9,000,000	

其他資料 (續)

承授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本集團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411,006	-	-	(666)	1,410,3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619,498	-	-	(476,167)	9,143,33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9,619,498	-	-	(476,167)	9,143,331	
				20,650,002	-	-	(953,000)*	19,697,00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0,400,000	-	-	-	10,400,000	
				10,400,000	-	-	-	10,4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3.28	57,720,000	-	-	(57,72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40,580,000	-	-	-	40,58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40,580,000	-	-	-	40,580,000	
				138,880,000	-	-	(57,720,000)	81,1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40,550,000	-	-	-	240,5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20,275,000	-	-	-	120,27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20,275,000	-	-	-	120,275,000	
				481,100,000	-	-	-	481,100,000	
本集團董事 及僱員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09,000	-	-	-	2,109,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2,114,006	-	-	-	2,114,006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22,498	-	-	-	10,322,49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2.00	10,322,498	-	-	-	10,322,498	
				24,868,002	-	-	-	24,868,002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	12,900,000	-	-	-	12,900,000	
				12,900,000	-	-	-	12,900,000	

* 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董事而其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呈列於兩個類別下，現已作出調整。

承授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期內 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 已失效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3.28	64,520,000	-	-	(64,52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3.28	43,980,000	-	-	-	43,98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3.28	43,980,000	-	-	-	43,980,000
				152,480,000	-	-	(64,520,000)	87,96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267,550,000	-	-	-	267,55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33,775,000	-	-	-	133,77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3.01	133,775,000	-	-	-	133,775,000
				535,100,000	-	-	-	535,100,000
				725,348,002	-	-	(64,520,000)	660,828,00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1. 守則條文E.1.2 – 此守則條文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張志剛先生因需處理本公司其他事務，委任張大明先生及余孟釗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代其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2. 守則條文A.6.7 –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之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身處異地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傳先生代表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mena.hk)刊發。

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2至68頁的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本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吾等獲聘時協定的條款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以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採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為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公司，該公司構成由各地獨立成員公司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審閱的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各重大內容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之任何情況。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03,088	2,236,122
銷售成本		(896,095)	(780,867)
毛利		1,306,993	1,455,255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27,874	50,7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34)	(68,019)
其他經營開支		(183,783)	(202,326)
財務成本	7	(108,553)	(203,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033,497	1,031,796
所得稅開支	9	(213,383)	(238,367)
期內溢利		820,114	793,429
下述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0,114	774,450
非控股權益		-	18,979
		820,114	793,42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14.66	15.04
— 攤薄		14.66	14.47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20,114	793,42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收益	(3,663)	38,3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3,663)	38,3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816,451	831,7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451	812,770
非控股權益	-	18,979
	816,451	831,7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400,892	7,093,510
投資物業	13	104,300	101,900
土地使用權		284,844	285,927
商譽	14	5,745,525	5,745,525
採礦權		360,014	366,396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76,581	1,130,6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823	381,096
已抵押存款		4,000	4,000
		16,014,979	15,109,033
流動資產			
存貨		84,228	67,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190,500	1,362,019
已抵押存款		33,689	152,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6,253	2,631,426
		4,124,670	4,213,3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91,697	657,523
借貸	19	1,881,429	1,737,528
貸款承諾	21	-	64,778
應付稅項		200,051	185,320
		2,873,177	2,645,149
流動資產淨值		1,251,493	1,568,18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266,472	16,677,21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491,918	695,823
定息優先票據	20	1,544,274	1,537,511
可換股債券	21	791,476	723,669
遞延稅項負債	22	398,972	412,547
		3,226,640	3,369,550
資產淨值		14,039,832	13,307,663
權益			
股本	23	383	383
儲備		14,039,449	13,307,280
權益總額		14,039,832	13,307,66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金	撥備	注資	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5	762,890	1	33,242	103,339	(211,819)	306,304	90,062	-	93,000	1,366,080	2,543,394	-	2,543,394
發行普通股	23	809,246	-	-	-	-	-	-	-	-	-	808,269	-	808,2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39,255	-	-	39,255	-	39,255
收購附屬公司	216	8,911,798	-	-	-	-	-	-	-	-	-	8,912,014	187,409	9,099,423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201,548)	-	-	-	-	-	(201,548)	(206,388)	(407,936)
發行股份開支	-	(50,211)	-	-	-	-	-	-	-	-	-	(50,211)	-	(50,211)
行使購股權	3	141,192	-	(16,480)	-	-	-	-	-	-	-	124,715	-	124,715
確認股份付款	-	-	-	32,672	-	-	-	-	-	-	-	32,672	-	32,672
已付股息	-	-	-	-	-	-	-	-	(93,000)	-	-	(93,000)	-	(93,00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242	9,811,025	-	16,192	-	(201,548)	-	-	39,255	(93,000)	-	9,572,166	(18,979)	9,553,187
期內溢利	-	-	-	-	-	-	-	-	-	-	774,450	774,450	18,979	793,4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一按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	-	-	-	-	-	-	-	-	-	-	-	-	-
收益	-	-	-	-	-	-	-	38,320	-	-	-	38,320	-	38,3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8,320	-	-	774,450	812,770	18,979	831,749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193,600	(193,600)	-	-	-
購股權失效	-	-	-	(5,946)	-	-	-	-	-	-	5,946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7	10,573,915	1	43,468	103,339	(413,367)	306,304	128,382	39,255	193,600	1,952,826	12,928,330	-	12,928,3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人民幣千元	僱員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利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3	10,518,007	5	165,362	103,539	(413,367)	428,284	153,127	39,255	119,709	2,193,359	13,307,663	
確認股份付款	-	-	-	35,427	-	-	-	-	-	-	-	35,427	
二零一一年股息	-	-	-	-	-	-	-	-	-	(119,709)	-	(119,70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	-	-	35,427	-	-	-	-	-	-	-	(84,282)	
期內溢利	-	-	-	-	-	-	-	-	-	-	820,114	820,11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一按算,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	-	-	-	-	(3,663)	-	-	-	(3,6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663)	-	-	820,114	816,451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13,475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83	10,518,007*	5*	187,314*	103,539*	(413,367)*	428,284*	149,464*	39,255*	-*	3,026,948*	14,039,932	

* 該等結餘之總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9,298	1,236,4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4,843)	(445,7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569)	1,270,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4,886	2,060,9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1,426	1,134,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9)	(3,99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6,253	3,191,5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B、7504及7505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 製造及銷售聚苯硫醚（「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通過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多 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經修改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分的業績。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確認下列須呈報分部：

採礦及芒硝業務 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的加工及銷售

PPS業務 PPS產品（包括PPS樹脂、PPS纖維及PPS化合物）
 的製造及銷售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總部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執行董事評估分部表現時所使用之分部溢利，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後分配予須呈報分部。須呈報分部溢利不包括股份付款開支及來自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企業收入及開支。由於各經營分部之資源需求不同，因此各經營分部乃獨立管理。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企業資產（並非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資產且該等資產乃以群組方式管理）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概述如下：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829,837	1,028,233	1,421,831	1,232,910	2,251,668	2,261,143
分部間收入	(48,580)	(25,021)	-	-	(48,580)	(25,021)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入	781,257	1,003,212	1,421,831	1,232,910	2,203,088	2,236,122
須呈報分部溢利	401,860	513,906	687,717	595,332	1,089,577	1,109,238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採礦及芒硝業務		PPS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資產	5,956,340	5,564,038	14,087,480	13,611,914	20,043,820
須呈報分部負債	(2,537,992)	(2,899,960)	(3,416,115)	(3,088,979)	(5,954,107)	(5,988,93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須呈報分部溢利與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分部溢利	1,089,577	1,109,238
股份付款開支	(35,427)	(32,672)
折舊及攤銷	(1,115)	(1,274)
企業收入	6,763	6,039
企業開支	(26,301)	(49,535)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3,497	1,031,796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該等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期內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採礦及芒硝業務之收入		
— 普通芒硝	28,953	52,381
— 藥用芒硝	433,998	424,854
— 特種芒硝	318,306	525,977
	<hr/>	<hr/>
	781,257	1,003,21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PPS業務之收入		
— 塗料級PPS樹脂	69,925	57,729
— 注塑級PPS樹脂	112,161	76,276
— 薄膜級PPS樹脂	35,933	—
— PPS纖維	219,978	188,596
— PPS化合物	983,834	909,719
— 原材料	—	590
	1,421,831	1,232,910
	2,203,088	2,236,122

6.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24	11,667
政府補貼	4,619	—
匯兌收益淨額	7,102	33,862
租金收入	4,007	3,005
有關投資物業的重估盈利	2,400	1,000
廢料銷售	685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00	—
其他	1,037	749
	27,874	50,7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05,172	46,81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	15,536	23,710
— 可換股債券	90,613	20,454
— 定息優先票據	102,831	105,842
貸款承諾財務收入	(64,108)	(1,195)
銀行借貸的安排費	—	8,216
	250,044	203,842
減：資本化利息*	(141,491)	—
	108,553	203,84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按每年11%的比率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在建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796	2,112
採礦權攤銷	6,382	6,3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098	49,914
折舊	206,205	168,273
僱員成本	136,717	134,37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	226,958	255,864
遞延稅項	(13,575)	(17,497)
所得稅開支	213,383	238,367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司法權區的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續）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川眉特芒」）須按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v)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11]第58號文件，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得陽化學」）有權根據西部發展優惠政策申請於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年期間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率，惟每年須獲主管稅務機構批准。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得陽化學可遞交暫定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於進行年度企業所得稅備案後獲主管稅務批准。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經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批准，作為外商投資公司，得陽化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減免50%中國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得陽化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

- (vi) 根據川高企認(2009)1號政府通知，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得陽新材料」）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主管稅務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得陽新材料的先進技術企業認定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故得陽新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 (v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每股4.16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3.428分），即合共人民幣193,600,000元作為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中期期間的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20,11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4,450,000元）及該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93,962,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49,18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的視作行使價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94,904,000元（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人民幣20,454,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下全部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而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492,173,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513,825,000元，其中傢俱、機械及設備、樓宇及開採建築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9,767,000元）、約人民幣1,92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1,285,000元）及約人民幣1,509,8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5,61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8,125,000元自建築開始時自按金及預付款項轉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1,90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7,6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400	4,3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104,300	101,900

14.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購川眉芒硝		
— 採礦及芒硝業務	8,386	8,386
收購PPS業務	5,737,139	5,737,139
賬面淨值	5,745,525	5,745,5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88	-	-	17,588
收購附屬公司	-	826,600	391,400	1,21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588	826,600	391,400	1,235,58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攤銷費用	-	(48,451)	(56,458)	(104,9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8,451)	(56,458)	(104,909)
攤銷費用	-	(24,984)	(29,114)	(54,09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73,435)	(85,572)	(159,0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588	753,165	305,828	1,076,5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7,588	778,149	334,942	1,130,679

附註：

截至報告日期，商標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川眉芒硝。本集團認為商標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且交易權被視作擁有限使用年期。

已購買的專利及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其收購時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釐定）於6.67年至15年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43,650	973,272
應收票據	8,093	2,787
	951,743	976,059
其他應收款項	33,796	282,0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4,961	103,873
	1,190,500	1,362,019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45日至18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等級及付款記錄而定。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723,214	715,918
— 91至180日	151,123	248,397
— 181至365日	72,727	6,498
— 365日以上	4,679	5,246
	951,743	976,059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如有）乃基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及拖欠付款）及現時市況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為若干銀行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擔保。該等已抵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開採建築	20,640	24,621
土地使用權	77,153	75,587
機器及設備	472,705	506,365
採礦權	278,677	287,824
已抵押存款	37,689	156,568
	886,864	1,050,965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5,996	120,608
應付票據	35,350	30,430
	191,346	151,038
其他應付款項	437,013	458,365
預收款項	43,629	48,120
應付股息	119,709	—
	791,697	657,5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尚未收回結餘的賬齡：		
— 90日或以下	128,014	75,070
— 91至180日	8,113	25,788
— 181至365日	12,979	9,432
— 365日以上	42,240	40,748
	191,346	151,038

19. 借貸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2,091,291	1,973,834
銷售及租回借貸	77,317	76,085
	2,168,608	2,049,919
無抵押：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	204,739	383,432
	2,373,347	2,433,3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貸 (續)

上述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一年內	1,881,429	1,737,528
非即期		
— 第二年	491,918	695,823
	2,373,347	2,433,351

借貸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初	2,433,351	531,700
已籌得新貸款	1,049,784	819,966
業務合併所產生	—	1,367,023
利息開支 (附註7)	120,708	70,525
已付利息	(106,339)	(71,661)
償還借貸	(1,124,421)	(1,061,665)
匯兌調整	264	(13,371)
期末	2,373,347	1,642,5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0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介乎6.05%至7.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6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000,000元）按介乎6.10%至8.8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至8.86%）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美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7,000,000元）按介乎7.26%至12.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至11.83%）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乃按1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 (v)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8,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3,000,000元）以附註17所述之本集團若干樓宇、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作擔保予以抵押。
- (vi) 美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97,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7,000,000元）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並透過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00,000元）作抵押。

20. 定息優先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2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06,458,000元）12%定息優先票據（「票據」），該等票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時償還。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息，並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於每年十月二十七日及四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期末付息一次。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

20. 定息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加於贖回日期的適用溢價及應計的未付利息（如有），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一項或以上的股份發售下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12%加於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35%的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下表所載的任何年度十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按相等於以下所載的本金額百分比，加於贖回日期應付但未付的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部或部分贖回票據：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二年	106%
二零一三年	103%

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票據的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並非與主合約（票據）緊密關連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選擇權須分開呈列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工具。董事認為，提早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日期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定息優先票據（續）

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37,511	1,588,669
利息開支 (附註7)	102,831	210,653
已付利息	(94,543)	(194,267)
匯兌調整	(1,525)	(67,544)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1,544,274	1,537,511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據的公平值*	1,419,610	1,395,101

* 票據的公平值乃參考於該日全球領先財經市場資料供應商公佈票據的收市價釐定。

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13.52%。

21.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史泰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史泰寶與CITIC Capital同意以本金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79,229,000元）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此外，本公司已授予史泰寶及CITIC Capital購股權以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美元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可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始至該日期的首週年止期間予以行使。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認購協議所載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惟(i)轉換價及(ii)首次利息付款除外。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按季度分別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七天當日香港營業結束止期間根據債券持有人的購股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2.81港元（可按認購協議所載列者予以調整）及固定匯率1.00美元兌7.77581港元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假設按初始轉換價2.8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332,063,06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轉換日期，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諾（續）

轉換價可就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場價發行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提呈發售而作出調整。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的148.15%及於到期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因發生認購協議載列的違規事項或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被接納進行買賣，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年度基準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另加年總複合收益率20%贖回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已根據彼等的相關公平值被分配至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擔。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貸款承擔的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的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是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權之購股權，乃計入股權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5.97%。

21.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諾 (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貸款承擔及股本部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的公平值	667,079	72,440	39,711
直接交易成本	(7,649)	(831)	(456)
利息開支	659,430	71,609	39,255
已付利息	102,488	-	-
於損益確認	(24,475)	-	-
匯兌調整	-	(5,528)	-
	(13,774)	(1,303)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723,669	64,778	39,255
利息開支 (附註7)	90,613	-	-
已付利息	(22,690)	-	-
於損益確認 (附註7)	-	(64,108)	-
匯兌調整	(116)	(670)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	791,476	-	39,2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及貸款承諾（續）

按報告用途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 可換股債券	791,476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 儲備的股本部份	-	-	39,255
	791,476	-	39,2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貸款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本部份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的 貸款承擔	-	64,778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 可換股債券	723,669	-	-
計入可換股債券股本 儲備的股本部份	-	-	39,255
	723,669	64,778	39,2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遞延稅項負債

期／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2,547	30,616
業務合併所產生	-	415,904
自損益扣除	(13,575)	(33,97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972	412,547

於期／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未匯寄 盈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 使用權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其他 無形資產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人民幣千元	利息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616	-	-	-	-	-	30,616
業務合併所產生	-	108,893	11,116	286,788	9,107	-	415,904
自損益(計入)/扣除	-	(10,334)	(214)	(26,227)	1,075	1,727	(33,97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計入)/扣自損益	30,616	98,559	10,902	260,561	10,182	1,727	412,547
	-	(5,329)	(110)	(13,524)	600	4,788	(13,5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616	93,230	10,792	247,037	10,782	6,515	398,972

22.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由於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協議，故本集團享有較低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30,61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16,000元）。尚未確認的與中國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未分派保留盈利有關的暫時差異總額為人民幣3,215,40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6,85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目前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未作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人民幣84,459,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59,000元（相等於約103,08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趨勢，故並無就該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務法律，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面值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	71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1,722,664	19,818	145
發行配售及認購股份	340,000,000	3,400	2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行使購股權	3,277,552,343	32,776	216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595,000	486	3
購回及註銷股份	(53,908,000)	(539)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93,962,007	55,941	3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042	14,529
第二至第五年	6,692	11,468
	18,734	25,9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賃之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另可選擇續租及於到期日或經本集團及各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之日期重新磋商租賃條款。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於期內出租其投資物業。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所持物業均已獲租戶承擔，租期十年。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日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000	8,000
第二至第五年	32,000	32,000
五年以上	20,000	24,000
	60,000	64,000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998,702</u>	<u>2,209,376</u>